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TB20-01

修正案号: 39-1093

- 一. 标题: 对 TB 飞机安全带的检查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 DGAC AD 89-097(A)R1
  - 2. SOCATA TB 飞机 10-044-25 服务通告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确保TB飞机安全带的使用可靠性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执行下列措施:

A、在最近的一次飞机定期工作中,按SOCATA TB飞机服务通告 TB10-044-25提供的每一细则,对有关的部件作初次检查(在厂做2000 小时大检查的飞机,必须在出厂前完成)。

- B、在每年度的飞机适航年检自检工作中重复上述(A点)要求的检查。
- C、在上述的每次检查中,如果发现有关的安全带有腐蚀现象,必须拆下并换上合格的安全带。
  - D、将本指令的执行情况记录在飞机履历本上和单机档案内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2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11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蔡标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5581466-2538